

上海广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毕升路 289 弄 1 栋 6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作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议案经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由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出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2）、《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并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31080036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为 11,760,677.84 元。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公司 2018 年预计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17,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方王作义、崔永明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许淡人 沈晓禹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广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广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广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